

#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星空野望科技有限公司

### 40.27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尚纬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中《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星空野望科技有限公司40.27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并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1、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,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拟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均按照公平、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,交易定价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,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,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成都  
星空野望科技有限公司 40.27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  
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

马 桦

汪昌云

郑晓泉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成都  
星空野望科技有限公司 40.27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  
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

马 桦 \_\_\_\_\_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成都  
星空野望科技有限公司 40.27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  
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

汪昌云 \_\_\_\_\_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成都  
星空野望科技有限公司 40.27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  
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

郑晓泉 \_\_\_\_\_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